株洲市农业委员会文件

株农发[2017] 39号

株洲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市级示范园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农业(农村工作)局、畜牧兽医水产局:

根据株洲市农业委员会、株洲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株洲市培育扶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株农联[2017]1号)文件精神,为做好2017年度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市级示范园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程序

(一)创建主体申请。符合株农联[2017]1号规定的"基本条件"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创建主体对照"湖南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认定评分细则",向所在县农业局(畜牧水



产局)提出申请,提交申报文件。

- (二)县级农业(畜牧)部门自评。对提出申请的示范园县级农业(畜牧)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和评分细则(按类别)评分,总分300分,将得分260分以上的示范园行文择优向市农委(畜牧水产局)推荐,并附自评表(详见附件)。
- (三)市级农业(畜牧水产)部门复核认定。市农委(畜牧水产局)对县级自评表进行复核和综合比选,符合条件的发文认定并授牌。

二、申报指标

2017年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市级示范园申报指标数17个,包括种植业8个,养殖业7个,休闲农业2个(详见附件)。

考核认定的市级示范园优先申报2018年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,已认定为省级示范园(含已公示)的不再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县级农业(畜牧)部门对照标准严格把关,对自评表的真实性负责。严格按照申报控制指标数报送,超报的不予受理。养殖业由市畜牧兽医水产局确定,并报市农委汇总。此次申报工作将作为市对县(市区)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申报材料:

- 1、县级农业(畜牧)部门对创建主体的自评表;
- 2、县级农业(畜牧)部门对市农委(市畜牧兽医水产局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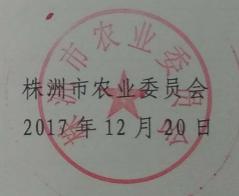
的推荐文件。

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。

联系方式:

市农委发展计划科 张庭英,电话: 0731-28681993; 市畜牧兽医水产局计财科 王天柱,电话: 0731-28682328。

附件: 县级申报指标控制数



县级申报控制指标数

中	五峰区	云龙区	荷塘区	天元区	西港区	株洲县	醴陵市	攸 县	茶陵县	炎陵县	县市区
∞	П	₽		1		1	1	1	<u></u>	<u></u>	种植业申报数
7				→	1	1	1	1	1	1	养殖业申报数
2			р —4		1						休闲农业申报数
											备注

株洲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

12月

20 目印发